

# 制度变迁与当代城市家庭户 结构变动分析\*

王跃生

**【内容摘要】**利用1982年以来的4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揭示当代不同制度环境中城市家庭户结构的状态和变动。改革开放初期,计划经济体制尚占主导,城市常住人口身份具有单一性。1982年和1990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这一时期城市家庭户核心化趋向突出,职工家属迁移限制放松使单亲核心家庭占比降低,生育控制政策则使夫妇核心家庭占比提高。1992年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城市发展加速,常住人口身份逐渐多样化,福利分房向住房商品化转变。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城市家庭户中核心家庭占比总水平继续处于高位,但家庭核心化趋向受到抑制。2000年后,生育控制、社会养老保障、住房改革等制度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深度影响开始显现,同时,城市人口身份多样性更为突出,城市家庭核心化水平虽然降低,但家庭小型化状态并未改变。

**【关键词】**制度变迁; 家庭户结构; 当代城市

**【作者简介】**王跃生,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天津: 300350

##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Household Structure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

Wang Yuesheng

**Abstract:** Data from the four population censuses since 1982 reveals the state and changes of China's urban household structure in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when the planned economy system was dominant, household nuclearization tended to be prominent according to the 1982 and 1990 census data. Relaxation of the migration policy led to reduction of single-parent households, and the birth control policy promoted growth of couples households. Under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after 1992, the type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 urban population became diversified, and the welfare housing system began to transform into commercialized housing system. Based on the 2000 census, nuclear household continue to be of a high proportion, but the tendency of household nuclearization is restrained. After 2000, the birth control policy, elderly social security and housing reform have had profound impacts on urban household structure.

**Keywords:** Institutional Change, Household Structure, Contemporary Cities

**Author:** Wang Yuesheng is Professor, Faculty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and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Email: wangyush12@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家庭、家户和家庭成员范围、关系与功能比较研究”(17ARK001)的阶段成果。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中国城市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人口规模增大和空间区域扩张,城市常住人口年龄结构和身份构成也在发生新的变化,家庭户结构因此深受影响。不同形式的政策性制度在城市变革中起到重要作用。这一时期,与家庭户结构有关的制度主要表现在人口迁移流动、生育、养老保障和住房等方面。那么,改革开放以来制度及其变迁之下城市的家庭户结构状态如何?其变动和特征是什么?不同群体的家庭户结构有何异同?本文拟对此作一探究。

## 1 对影响当代城市家庭户结构有关制度的认识

制度是一种约束和引导人的行为的规则。制度变迁是指旧的制度被新的制度替代、现行制度为适应社会发展要求进行调整或发生转变的过程(王跃生,2015)。本文所言“当代”是指改革开放以来。

### 1.1 人口迁移流动控制制度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影响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我国城市仍是体制内就业者及其家眷聚集之地。农民进城务工虽被允许,但在城市落户尚未解禁。此后,政府逐渐放开农村劳动力在集镇和小城市从业的限制,直至 90 年代才允许在城市投资、兴业和购买住房的农村人口落户。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以户籍统计为基础的家庭户仍以城市原有居民为主,这种状况直至 2000 年前后才开始出现深度改变。

计划经济为主、劳动力及其家庭成员迁移受到高度约束的时期,城市家庭户结构会有何种表现和特征?要对此有所认识,需把握中国当代城市的具体发展历程和城市人口的构成特征。我国城市以新中国成立后的新兴城市为主,多新建或真正发展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城市正规单位所吸纳的劳动力中青年占绝大多数(来自农村者又是主体)。到了 70 年代和 80 年代,城市第一代从业者开始进入中年阶段。这些职工健在的老年父母多在原籍生活,随子女迁至城市的情形虽有,但比例较低,这就决定了城市从业者中二代家庭户(职工与配偶及未婚子女组成的不同类型的核心家庭)占多数。同时,城市一些已婚职工夫妇两地分居,受户籍和迁移制度限制,长期分处两地,由此会提高单亲家庭、单人户的构成。

### 1.2 独生子女政策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影响

1980 年实施的独生子女政策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子女成年后。与多子女家庭相比,独生子女父母的家庭形态因子女成年离家(或上学或就业)而出现骤变,即会发生由标准核心家庭向“空巢”的突变。若独生子女结婚、生育,其对亲子居住方式的影响则会有两种表现:一是相对于多子女家庭,独生子女家庭亲代与已婚子代间更容易形成利益共同体,代际合作、互助行为相对频繁,特别是子代养育年幼孩子阶段,更希望得到父母的帮助,从而使亲代、子代及孙子女组成的三代直系家庭增多;二是亲代和已婚子代各自组成小家庭,即像多子女家庭一样,独生子女婚后同样希望有独立的生活空间,而且客观上,当代独生子女离开父母赴外地接受高等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增大,婚后便自然会与父母异地居住,这些都有可能促使亲子各自组成的核心家庭比例提高。

### 1.3 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完善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

在中国社会中,老年亲代的赡养、照料与亲子居住方式具有较强的联系。一般来说,依赖子女赡养、照料的老年人更可能与子女,主要是已婚子女共同生活。相反,有退休金的老年人则有较强的独立生活意识。根据这一认识,城市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完善将会提高老年人独居水平。

### 1.4 住房制度变革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影响

住房是家庭存在的载体。对城市居民来说,住房获得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和居住条件都会对家庭类型产生影响。计划经济时代,城市从业者主要从工作单位获得住房,由于房源紧缺,往往只有工龄长、职位高的家长才能分得住房,年轻的已婚子女不得不与父母共爨一段时间,等待分房机会。住房商品化政策的推行使城市民众住房获得方式发生根本转变,住房对家庭形态的刚性约束降低。一

一般而言,住房商品化对居住方式会产生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若城市民众尚有较强的亲子同居共爨意识,以往狭小的住宅难以满足要求,居住条件改善之后则可能使多代家庭户比例提高;另一方面,若新婚者希望拥有独立的生活空间,住房获得约束降低将使亲子两代人形成更多分爨单位,进而推动小家庭的成长。

### 1.5 城市人口大幅增加与居民身份多样化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影响

20世纪90年代以后,在城市扩张过程中,更多农业户口身份者进城务工经商,成为城市常住人口,但其户口性质未变。另外,城市发展大量占用近郊农村耕地,有些原有农业户口者按照政策规定转变为非农业户口。这使城市常住人口身份由单一变为多元,不同身份者以往和目前所面对的生育控制政策、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住房获得方式等存在差异,并可能在居住方式上表现出来。

居民身份多样化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影响将表现在3个方面:一是城市原有居民中非农业户口者可能遵循既有居住模式,即家庭小型化趋向得以保持;二是由近郊农村转化来的城市人口可能保持或延续一些农村居住习惯和代际合作模式,如三代及以上家庭户比例比原有城市居民高;三是由外地流迁至城市的从业者(其中既有乡-城迁移者,也有城-城迁移者)中会有较高比例的核心家庭(其中夫妇家庭比例更高)和单人户。

以上仅对具有普遍意义的制度及其变迁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可能影响进行了推测。这种认识离不开中国当代城市的发展阶段和城市人口在特定阶段的构成。那么,当代制度及其变迁过程中,中国城市家庭户结构及其变化究竟是沿着我们推断的模式和轨迹发展,还是有不同的表现?本文将对此进行具体考察。

## 2 既有研究状况

就已有文献来看,从制度变迁角度探讨家庭户结构的论述不多,但具有这一意识的研究却不少见。

一些对改革开放后中国家庭户结构进行纵向考察的学者,在探寻家庭变动原因时往往从制度方面加以解释。曾毅、梁志武(1993)利用1982年和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家庭户结构变动,指出1990年夫妇两地分居户比例下降41.8%,与政策调整有关。本文作者也发现全国的单亲核心家庭数量在1982~2000年一直处于明显降低状态(王跃生,2006),这无疑是政府迁移政策改进所产生的积极效果。郭志刚(2004)注意到当代城市外来流动人口增加对家庭户结构的影响,其对北京市家庭户结构的研究发现,1990年家庭户人口中外来人口仅占1.98%,2000年这一比例提高到11.65%,外来人口成为家庭户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具有与本市户籍的家庭户人口十分不同的性质。

还有一些宏观研究强调社会变革因素对家庭户结构的影响,制度无疑是其中的主要因素。杨菊华、何焰华(2014)指出,过去30多年中,人口、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要素共同作用于家庭结构、关系、功能和价值取向。彭希哲、胡湛(2015)认为,当代中国家庭经历着人口与家庭的双重变迁,且内嵌于社会转型之中。杨善华(2011)强调,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的城镇经济体制改革导致的社会变迁对城市家庭结构具有明显影响。

独生子女政策对家庭影响的研究近年受到重视。风笑天(2009)依据其对全国五大城市的抽样调查资料的研究发现,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目前的家庭结构以核心家庭为主,他们的家庭结构与同龄非独生子女父母相比差异明显。宋健、黄菲(2011)基于北京等四城市独生子女(20~34岁)调查得出双独夫妇与其他类型夫妇相比似乎更倾向于与父母分开居住的结论。

从既有研究中,我们看到了制度及其变动的确是当代城市家庭户结构的重要影响因素。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论述有的基于较短时点,有的则过于宏观,对城市家庭户结构在社会变革环境下的变动脉络梳理得不够清晰,特征提炼显得薄弱。本文尝试对改革开放以来制度及其变迁中城市家庭户结

构的状态、变动和特征进行较全面的考察。

### 3 数据资料及其所对应的制度环境

本研究认为,若要对当代中国城市家庭户结构及其变动与制度变迁的关系有整体认识,离不开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4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这4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与前述制度变迁背景之间有何种关系?本文认为,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城市仍保持着计划经济为主导的体制模式,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可对这种制度环境下的家庭户结构状态和特征有所反映。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则与80年代后期的城市社会相对应,虽然此阶段已有大批劳动力开始进城务工,但深层的制度变革尚未启动,计划经济仍为主导。1990年后,中国社会变革程度增强,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可对这一制度下的民众居住方式有所体现。2000年后,第一代独生子女逐渐进入婚育高峰,城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体制内离退休职工成为主体,两者的居住方式影响城市整体家庭户结构,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能够对此加以反映。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为1982年和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数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库数据以及2010年国务院人口普查办提供的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Excel表格数据。此外,2015年为1%人口抽样调查之年,若得到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库资料,则可认识城市家庭户的最新变动,但目前所得到的仅为汇总表格数据,难以据此进行家庭户结构变动分析,故本研究将借此对代际关系结构稍做说明。

从研究和观察方法上看,基于制度及其变迁分析当代城市家庭户结构有两个视角:一是将制度及其变迁视为特定时期的社会环境或称制度环境,考察这一制度环境中的民众居住方式;二是建立特定制度与居住方式的因果关系。由于本文所使用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能够反映的直接与家庭户结构相对应的指标有限,其中,1982年和1990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更是如此,而2000年和2010年的全国人口普查因增加长表数据,这种状况有所改变,但指标仍然有限。因此,本文试图将这两个视角结合起来,特别是重在分析特定制度环境下的城市家庭户结构状态和变动。

### 4 计划经济体制为主导时代的城市家庭户结构

如前所述,20世纪80年代,中国城市仍以计划经济体制为主导。当然,这一时期与之前60年代和70年代的计划经济相比,还是有差异的,如人口迁移政策已有松动,特别是城市老职工在农村的配偶、子女逐渐获得迁移进城机会。80年代中期后,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机会增多,但在城市落户尚未放开(仅在集镇和部分小城市有限推行)。所以,本文认为,1982年和1990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对计划经济时代后期民众的居住方式和特征能够有所揭示。

具体来说,1982年城市居民中,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者占97.20%。“常住本地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地”和“人住本地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两类占比分别为2.03%和0.05%。1990年城市居民中,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者占95.65%。“常住本地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地”和“人住本地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两类占比分别为3.09%和0.08%。可见,城市常住人口中,流动人口在两次普查中所占比例均不高。可以说,1982年和1990年,尤其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中的城市家庭户及其成员多为体制内职工及其家眷。这两次全国人口普查间隔仅8年,城市民众居住方式的共性较多。当然,迁移政策小幅调整对家庭也会产生影响。实际情形是否如此?下文将进一步展开分析。

#### 4.1 城市一级家庭户结构及特征

如表1所示,1982年一级家庭户类型中,核心家庭占比接近70%,为主要家庭户类型;其次为直系家庭,约占19%;再次为单人户,占比为9.21%。这3类家庭户合计为97.14%,即当时的家庭户结构主要由这3种类型组成。复合家庭、残缺家庭和其他3类家庭户合计只有2.85%。8年之后的1990年,3种主要家庭户类型变化很小,其中核心家庭稍有增加,占比提高3.46%;直系家庭略有降低,占比减

少 1.59%; 单人户变动较大, 占比下降 20.63%。这 3 类家庭户合计为 97.33%, 比 1982 年增加了 0.19 个百分点。复合家庭、残缺家庭和其他 3 类家庭户虽变动明显, 但其占比很小, 说明意义不大。可见, 计划经济时代后期的城市家庭户不仅有较高的核心化表现, 而且核心家庭占比有进一步上升趋势, 小家庭的主导地位突出, 多代直系家庭不足 1/5, 复合家庭更属个别现象。

表 1 1982 年和 1990 年城市一级、二级家庭户结构比较 (%)

Table 1 Urban Household Structure at the First and Second Levels in 1982 and 1990 (%)

1982 年				1990 年			
一级家庭户类型		二级家庭户类型		一级家庭户类型		二级家庭户类型	
核心家庭	69.08	夫妇核心	5.71	核心家庭	71.47	夫妇核心	9.20
		标准核心	45.90			标准核心	51.32
		单亲核心	12.46			单亲核心	6.48
		扩大核心	2.33			扩大核心	2.66
		过渡核心	2.69			过渡核心	1.82
直系家庭	18.85	三代直系	13.21	直系家庭	18.55	三代直系	13.43
		二代直系	3.84			二代直系	2.86
		四代及以上直系	0.35			四代及以上直系	0.36
		三代隔代	1.23			三代隔代	1.63
		四代隔代	0.22			四代隔代	0.26
复合家庭	1.37	三代复合	1.06	复合家庭	1.79	三代复合	1.57
		二代复合	0.25			二代复合	0.15
		四代及以上复合	0.05			四代及以上复合	0.07
单人户	9.21	单人户	9.21	单人户	7.31	单人户	7.31
残缺家庭	1.21	残缺家庭	1.21	残缺家庭	0.74	残缺家庭	0.74
其他	0.27	其他	0.27	其他	0.14	其他	0.14

资料来源: 表中数据为作者根据 1982 年和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 1% 抽样数据库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关于这一时期城市家庭户核心化水平持续提升的原因, 本文认为, 1982~1990 年计划经济时代的城市职工身份构成变动很小, 居民对小家庭的居住偏好依然保持。此外, 这一时期改革开放政策在城市不断推进, 经济得到发展, 职工就业单位加快了住宅建设力度, 住房短缺对城市民众居住方式的约束程度降低, 这也有利于核心型小家庭的成长。另一个值得注意之处是, 我国城市第一代职工多为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城市者, 其子女大多出生于 50 年代中期至 60 年代中期, 并于 80 年代中期前后进入结婚、生育高峰。本文认为, 1990 年核心家庭占比继续维持在高水平并有所提高, 与这种社会背景有直接关系。

#### 4.2 城市二级家庭户结构及特征

二级家庭户是对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的进一步拆分, 更能反映两个时点家庭户结构的变动。两次人口普查数据的二级家庭户结构既有一致或相似之处, 也有差异较大之处。

核心家庭内部, 1982 年以标准核心家庭为最大家庭户类型, 其次为单亲核心家庭, 再次为夫妇核心家庭。1990 年标准核心家庭比重进一步上升, 在总家庭户中占比超过 50%; 夫妇核心家庭占比超过 9%, 居第二位; 单亲核心家庭占比下降, 降位至第三。

1990 年单亲核心家庭占比降低与标准核心家庭占比上升存在一定对应关系, 很大程度上是政策放宽对城市职工中两地分居夫妇在城-城、乡-城之间迁移限制的结果, 即城市家庭户中夫妇两地分居减少。另一值得注意的类型是, 1990 年夫妇核心家庭占比上升 61.12%。通过比较两个时期不同年龄组家庭成员的居住方式, 我们发现, 1990 年 20 岁以上组成员在夫妇核心家庭生活的比例全面提升, 其中 35~55 岁组成员增长幅度超过 1 倍以上。这表明 20 世纪 70 年代初计划生育政策在城市推行的

效果开始显现,即少生子女逐渐长大,或出外上学或异地就业,增加了父母“空巢”的概率。可见,这两种二级核心家庭户的变动都与政策性制度因素的影响有关。

两个时期直系家庭中均以三代直系家庭占比最大,是主导类型,且两次普查中其所占比例变动幅度很小;其次为二代直系家庭;四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占比很低。这说明多婚姻单位家庭在这一时期处于低水平稳定状态。

综上,由于1982年和1990年城市基本经济制度未发生大的变化,城市职工身份构成仍保持着较强的单一性,故常住人口基本家庭户结构相对稳定。单亲核心家庭大幅度降低是政府放宽对两地分居夫妇迁移限制的结果,夫妇核心家庭占比提高与计划生育政策的后续影响有关。

## 5 市场经济初步形成时期的城市家庭户结构

1990年之后,特别是1992年城市基本经济制度由政府高度控制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化,这一制度变迁对城市民众生活影响深远。非公有制工商企业因此获得更多发展机会,这些单位用工制度灵活,城市劳动力就业途径增多;农村劳动力在城市的生存空间扩大;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城市居民住房来源中福利房的一统格局开始发生松动,外地人在城市购、租房屋的机会增大,更有可能成为城市常住人口;2000年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20世纪50、60年代参加工作者的陆续进入退休年龄。这些因素都可能对城市家庭户结构产生新的影响。

### 5.1 城市新发展时期的家庭户结构

表2显示,这一时期,城市基本家庭户结构与计划经济时代后期相比并无显著不同,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单人户3类占比之和为98.08%,比1990年提高0.75个百分点(增长0.77%),可谓小幅上升。然而,3类之间有升降变化大小之不同。其中,核心家庭较1990年微降0.04%,直系家庭下降12.35%,单人户则提高42%。由于核心家庭占比稳定,家庭总体结构相对稳定,而单人户明显提高和直系家庭一定程度下降则表明这一时期城市家庭户依然保持着小型化趋向。

表2 2000年城市一级、二级家庭户结构(%)

Table 2 Urban Household Structure at the First and Second Levels in 2000 (%)

一级家庭户类型		二级家庭户类型	
核心家庭	71.44	夫妇核心	16.03
		标准核心	46.65
		单亲核心	5.16
		扩大核心	2.17
		过渡核心	1.43
直系家庭	16.26	三代直系	12.51
		二代直系	1.85
		四代及以上直系	0.34
		三代隔代	1.45
		四代隔代	0.11
复合家庭	0.69	三代复合	0.47
		二代复合	0.20
		四代及以上复合	0.02
单人户	10.38	单人户	10.38
残缺家庭	0.71	残缺家庭	0.71
其他	0.52	其他	0.52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为作者根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库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二级家庭户结构中,核心家庭内部标准核心家庭占比较 1990 年下降 4.67 个百分点,降幅为 9.10%;夫妇核心家庭占比提高 6.83 个百分点,增幅为 74.24%,这两类家庭减增变动具有一定对应性;单亲核心家庭占比下降 1.32 个百分点,降低 20.37%;扩大核心和过渡核心家庭占比均下降。应该说,这些二级核心家庭的变化幅度是比较大的,尤其是夫妇核心家庭占比显著提高。直系家庭中,各类二级直系家庭占比全面下降,其中三代直系家庭占比下降 6.85%,二代直系家庭降低 35.31%。

总的来说,城市家庭户结构在这一时期保持了小型化趋向,夫妇核心家庭和单人户占比大幅提升是主要推动力量,多婚姻单位家庭占比进一步降低,这也有单人户占比升高所产生的“挤压”作用。

## 5.2 从城市居民构成和住房来源变动看制度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影响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迁移政策、住房制度等发生了不同以往的新变化:更多农业户口者成为城市常住人口,民众身份由单一变为多样;住房来源突破福利房为主导的限制,不仅影响原有体制内职工及其家眷的居住条件,而且使外来务工经商者在城市的购、租房机会增多,更有可能在所工作城市转化为新的常住人口。本文通过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观察这种变化与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关系。

### 5.2.1 居民构成变动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影响

从城市人口的户口性质来看,1990 年,城市内部农业和非农业人口所占比例分别为 3.92% 和 94.91%,还有 1.17% 为不详,城市户口性质的单一特征比较突出。2000 年发生了显著变化,农业、非农业、不详 3 类分别占 32.60%、67.38% 和 0.02%。可见,城市常住人口中,非农业人口虽占多数,但农业人口大幅度上升,占比接近 1/3。这很大程度上是农业人口进城务工增多、城市自身扩张的结果。

本文认为,城市农业人口增加,是对 20 世纪 80 年代体制内就业者及其家眷为主的城市人口和家庭的稀释。这两类城市常住人口的家庭户结构有何异同?如表 3 所示,城市内部两种户口身份者家庭户结构的差异主要表现为:农业人口中直系家庭、复合家庭、单人户和残缺家庭占比高于非农业人口,而非农业人口中的核心家庭占比高于农业人口。与 1990 年相比,2000 年城市非农业人口的家庭核心化趋向依然维系着。本文认为,农业人口的两种居住倾向(多婚姻单位家庭和单人户占比均高)与其身份构成有关,即他们实际由两种农业户口人群组成:一种是外来务工的农业人口;另一种是本地郊区的农业人口。前者单人户多,后者直系家庭多。表 3 数据也印证了这一推断,出生于本地的农业人口中,直系家庭超过 1/5;出生于外地的农业人口中,单人户超过 1/5。进一步看,这两类农业人口所占比例分别为 66% 和 34%,即在城市农业人口中,本地出生者占多数。

表 3 2000 年城市两种户口身份者的家庭户结构(%)

Table 3 Household Structure of Two Type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2000 (%)

家庭户类型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总体	出生于本地人口	出生于外地人口
核心家庭	72.96	67.69	68.49	66.14
直系家庭	15.99	16.99	22.53	6.23
复合家庭	0.63	0.84	0.84	0.82
单人户	9.51	12.48	7.40	22.36
残缺家庭	0.48	1.26	0.54	2.67
其他	0.44	0.73	0.20	1.77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为作者根据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库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由于这一时期城市人口中仍然以非农业人口为主,因而尽管农业人口所占比例上升,城市家庭户结构总体状况变动有限。但也应承认,2000年城市家庭户核心化势头受到抑制,其中单人户上升与外来农业人口的推动有较大关系,但非农业人口中的单人户增多也起到促进作用。

### 5.2.2 住房来源变动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影响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的住房制度改革对城市居民家庭户结构产生哪些影响?我们先观察城市居民中不同户口身份者的住房来源(见表4)。

表4 2000年城市不同户口性质家庭户的住房来源(%)

Table 4 Urban Household Housing Sources of Differen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2000 (%)

住房来源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总体	出生于本地人口	出生于外地人口
自建住房	12.64	63.37	85.62	15.26
购买商品住房	11.03	4.24	3.85	5.09
购买经济适用房	8.49	1.77	1.55	2.27
购买原公有住房	40.52	1.12	0.81	1.79
租用公有住房	19.99	6.33	1.93	15.83
租用商品住房	3.27	16.40	3.40	44.51
其他	4.05	6.78	2.85	15.26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为作者根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库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如表4所示,城市非农业人口住房来源中占比最高的为购买原公有住房,其次为租用公有住房,这两类所体现的是福利房享有者的构成。购买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合计约占20%,这成为城市非农业户口居民改善住房的主要补充手段。还有超过10%为自建住房,这应该以完成“农转非”的原郊区或城中村农业人口为主。城市农业人口中,自建住房比例最大,其次是租用商品住房。这也与城市农业人口的两类不同身份有关,即自建住房者应以本地郊区的农业人口为主,租房者则以出生于外地的农业人口为主。表4数据显示,出生于本地的农业人口中,自建住房占比超过85%;出生于外地的农业人口中,租用商品住房占比接近45%,若与租用公有住房类型合计,则达到60.34%。可见,两类农业人口住房来源类型的差异十分明显。

那么,2000年城市内部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类居民的住房来源与居住方式存在怎样的关系?从表5可知,3种户口群体尽管身份不同,但若住房来源相同,则其居住方式有基本相似的构成,这显示出住房来源对城市不同身份者居住方式的影响具有同一性。从表4可知,2000年城市非农业人口住房来源以购买、租用原公有住房为主,城市本地出生农业人口以自建住房为主,外地出生农业人口以租房居住为主,住房来源的特征是认识和比较这3种身份者居住方式的基础。

具体来说,城市非农业人口中购买原公有住房者的核心家庭占比处于高位,但直系家庭占比也较高,仅次于自建住房者的直系家庭占比。或许是因为这些“城市老户”分布于各个年龄组,特别是中老年人比例高,与子孙同住的可能性大。租用公有住房者整体上应该属于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的“老户”(无力将所住福利房买下来,继续承租),故单人户占比较高。城市本地出生的农业人口中,自建住房者在核心家庭居住的比例处于低位(仅比住房来源为“其他”的人群中核心家庭的占比稍高),而其在直系家庭居住的比例超过1/4,明显高于其他两种身份者。外地出生的城市农业人口中,租用商品住房者于核心家庭居住的比例处于低位,而单人户占比接近1/4,租用公有住房者的家庭户结构也有相似



表现。

表 5 2000 年城市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居民住房来源与家庭户结构(%)

Table 5 Housing Sources and Household Structure of Urban Agricultural and Non-Agricultural Residents (%)

户口性质	住房来源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单人户	残缺家庭	其他
非农业户口	自建住房	66.62	22.98	1.92	7.83	0.35	0.30
	购买商品住房	78.93	12.94	0.35	6.56	0.86	0.35
	购买经济适用房	79.22	14.00	0.32	5.92	0.34	0.20
	购买原公有住房	75.95	17.17	0.45	6.05	0.18	0.20
	租用公有住房	68.72	14.52	0.48	15.07	0.52	0.70
	租用商品住房	63.83	6.03	0.31	25.10	2.29	2.44
	其他	64.38	12.06	0.59	21.12	1.05	0.80
	总体	73.07	16.07	0.62	9.35	0.46	0.43
本地出生农业户口	自建住房	67.67	25.24	0.93	5.68	0.38	0.11
	购买商品住房	78.49	13.61	0.67	5.88	0.84	0.50
	购买经济适用房	82.01	8.79	0.84	7.53	0.42	0.42
	购买原公有住房	80.95	9.52	0.00	9.52	0.00	0.00
	租用公有住房	70.90	6.69	0.00	19.40	2.01	1.00
	租用商品住房	72.38	3.62	0.57	19.43	3.24	0.76
	其他	64.90	7.16	0.23	27.25	0.46	0.00
	总体	68.56	22.80	0.86	7.10	0.52	0.16
外地出生农业户口	自建住房	65.81	22.00	1.19	10.27	0.18	0.55
	购买商品住房	74.73	13.46	0.00	8.79	1.92	1.10
	购买经济适用房	79.01	11.11	1.23	8.02	0.00	0.62
	购买原公有住房	71.09	9.38	2.34	13.28	2.34	1.56
	租用公有住房	68.20	4.15	0.62	22.35	3.00	1.68
	租用商品住房	66.67	2.54	0.82	24.57	3.08	2.32
	其他	63.00	2.78	0.65	28.58	3.52	1.48
	总体	67.01	6.68	0.81	21.24	2.55	1.71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为作者根据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库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商品房是 2000 年城市常住人口新的住房来源,但因全面推行商品房政策实施时间不长,其在总住房来源中所占比例不高,如非农业户口者住房来源中,购买商品住房的比例仅为 11.03%(见表 4)。居住方式上,购买商品住房的非农业户口居民中核心家庭占比处于高位,且超过平均水平,直系家庭占比则低于平均水平。可见,这一时期商品房供给成为提升城市核心化水平而非促使多代家庭上升的因素。

由上文可知,2000 年,城市农业人口占比超过 30%,成为城市常住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近郊或城中村农民中自建住房占多数,其所形成的多婚姻单位家庭占比超过 1/4,而外来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中租房者相对较多,形成高比例的单人户,这使城市家庭的核心化趋向受到抑制。但由于城市常

住人口仍以非农业人口为主,故核心家庭总水平仍处于高位,而城市家庭中夫妇核心家庭和单人户占比明显上升则表明,家庭小型化趋向没有改变。

## 6 少子女成年、老龄化水平提高和住房来源多样化阶段的城市家庭户结构

2000年之后,中国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至2010年,城市常住人口占比首次超过农村人口,城乡人口结构和农业、非农业劳动力就业结构转型初步实现。与此同时,城市内部的人口构成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不仅来自农村者比例进一步提高,而且原有城市人口中老年人增多,第一代独生子女开始进入结婚高峰。此外,城市常住人口住房来源更趋多样化。这种环境与计划经济时代的城市大不相同,其家庭户结构又有哪些值得注意的新变化?

### 6.1 城市家庭户结构总体状况

#### 6.1.1 2010年城市家庭户结构

本研究以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Excel表格数据为基础考察这一阶段城市的家庭户结构(见表6)。

表6 2010年城市一级、二级家庭户结构(%)

Table 6 Urban Household Structure at the First and Second Levels in 2010 (%)

一级家庭户类型		二级家庭户类型	
核心家庭	65.30	夫妇核心	21.03
		标准核心	35.32
		单亲核心	5.25
		扩大核心	1.83
		过渡核心	1.87
直系家庭	15.28	三代及以上直系	11.52
		二代直系	2.50
		隔代家庭	1.26
复合家庭	0.40	复合家庭	0.40
单人户	17.03	单人户	17.03
残缺家庭	0.72	残缺家庭	0.72
其他	1.28	其他	1.28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为作者根据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Excel表格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与前一时期(2000年)相比,2010年城市家庭户结构的突出变化为:一级家庭户类型中核心家庭结束了持续20年的高水平(占比超过70%)稳定状态,占比出现明显下降,减少了6.14个百分点,降幅为8.59%;直系家庭占比也在下降,减少6.03%;单人户占比则大幅度上升,增长64.07%。2010年,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单人户总比例为97.61%,与1982年、1990年和2000年相比变动很小。在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占比降低之际,3类家庭总比例仍保持稳定与单人户占比上升有关。

二级家庭户类型中,核心家庭中的夫妇核心家庭、单亲核心家庭和过渡核心家庭占比上升。其中,夫妇核心家庭在总家庭户中占比超过20%,增长31.19%;标准核心家庭在总家庭户中仅占1/3,减少24.29%;单亲核心家庭只是小幅上升,应该说比较稳定。直系家庭中的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占比继续降低,2000年为12.85%,2010年降至11.52%,减少10.35%;二代直系家庭占比则提高了35.14%。

综上,这一时期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变化表现出社会转型初期的特征,单人户大幅度提高与城市外来人口增多有直接关系。夫妇核心家庭占比上升则与第一代独生子女长大后或外出上学或外出

就业、其父母提早进入“空巢”状态有关,当然,这也与老龄化水平提高、老年人口“空巢”现象增多有关。

### 6.1.2 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的家庭代际结构

本研究没有得到2015年1%抽样调查数据的数据库资料,目前公布的汇总表格数据中有一项与家庭户结构有一定关系,即家庭户代数构成。本研究想借此间接分析2015年城市家庭户结构状态。为对其变动有所把握,本研究还汇总出前4个全国人口普查年份的资料(见表7)。

表7 1982年以来城市家庭户代数结构比较(%)

Table 7 Comparison of Generation Structure of Urban Households since 1982 (%)

代数构成	2015年	2010年	2000年	1990年	1982年
一代户	39.58	41.17	28.38	17.25	16.13
二代户	45.97	47.16	58.13	65.28	67.47
三代户	14.11	11.43	13.16	15.01	14.27
四代及以上户	0.34	0.24	0.34	0.43	0.41
隔代				1.89	1.45
其他				0.14	0.27

资料来源:表中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数据分别为作者根据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库和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Excel表格数据计算整理得到;表中2015年数据来源于《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2016)。

如表7所示,与2010年相比,2015年的一代户、二代户占比均稍有降低,分别减少3.86%和2.52%;三代户占比上升幅度明显,达23.45%;四代及以上户占比也显著提高,但其占比很小,难以对总体产生影响。可以看到,1990~2010年,三代户占比一直在下降,而2015年却出现反向变动,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本研究认为导致这一现象产生的影响因素有3个:一是城市独生子女婚后尽管不会形成高比例与父母同住的现象,但其中一些独生子女婚后,特别是生育后,有对父母看护小孩、料理家务方面的需求,故会形成阶段性三代家庭;二是随着老龄化水平提高,高龄老年人丧偶者增多,其对子女有照料需求,故其中会有一定比例的老年人重新与已婚子女组成共爨家庭;三是城市中农业人口比例增大,特别是城市近郊和城中村农业户口者转变为城市常住人口增多,前文对2000年数据的分析中已经能够看到,他们中以自建住房为居住载体的比例高,在三代家庭为主的直系家庭中生活的比例也高,这会对城市三代家庭户总比例起到提升作用。

## 6.2 从特殊群体居住方式看这一时期的城市家庭户结构变动

### 6.2.1 初婚年轻人居住方式

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1982年以来城市男性平均初婚年龄在25岁以上,女性稍低,在24岁上下。本研究拟通过对25~29岁组有配偶年轻人居住方式的考察,认识少子女长大后在结婚、初育阶段的居住偏好。为进行比较,我们将1982年以来4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结果一并列出(见表8)。

表 8 1982 年以来城市 25~29 岁组有配偶年轻人居住方式比较(%)

Table 8 Comparison of Living Arrangements of Urban Young People Aged 25-29 since 1982 (%)

年份	单婚姻单位家庭				多婚姻单位家庭				单人户	残缺家庭	其他
	总体	夫妇核心家庭	标准核心家庭	其他核心家庭	总体	二代直系家庭	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1982	63.11	7.80	42.79	12.52	33.63	7.29	19.92	6.42	2.28	0.75	0.23
1990	63.10	8.69	46.10	8.31	34.78	5.48	21.99	7.31	1.57	0.47	0.08
2000	65.44	17.66	40.47	7.31	31.94	4.91	23.46	3.56	1.97	0.39	0.26
2010	62.88	25.52	28.84	8.52	31.58	6.56	23.10	1.92	4.46	0.29	0.79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为作者根据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 1% 抽样数据库、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 1% 抽样数据库、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库和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 Excel 表格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本研究将 25~29 岁组有配偶年轻人的居住方式分成单婚姻单位家庭(核心家庭)和多婚姻单位家庭(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两大类去考察。如表 8 所示,2010 年有配偶年轻人在单婚姻单位家庭居住的比例较前 3 个时期有所降低,或者说前 3 个时期这一构成的趋向为提高,2000 年达到最高水平,但 2010 年却为减少。值得注意的是,2010 年单婚姻单位家庭中标准核心家庭占比明显降低,夫妇核心家庭占比大幅上升,这可能与年轻人晚婚比例增大、婚后生育推迟有关。从多婚姻单位家庭来看,2010 年其构成比前 3 个时期降低,较 1990 年减少 9.20%,但仅比 2000 年下降 1.13%,可谓微降。进一步看,2010 年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占比分别较 1982 年和 1990 年增加 15.96%和 5.05%,但比 2000 年略减 1.53%。2010 年多婚姻单位家庭占比较前 3 个时期下降与其中的复合家庭减少有直接关系。另外,2010 年有配偶年轻人在单人户居住的比例达到最高。由此可见,2010 年城市 25~29 岁组有配偶年轻人中独生子女比例增大,与父母同住的比例不增反降,其所形成的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虽较 2000 年稍有降低,但与 1982 年和 1990 年相比均有上升。不过,据此难以对 2015 年三代家庭户明显上升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我们还可对 2010 年城市 60~64 岁组妇女子女数量构成与居住方式的关系加以观察(见表 9)。一般来说,这一年龄组城市妇女中只有 1 个子女的比例高,且子女已婚者比例也高,她们的居住方式可反映独生子女或少生子女城市父母的家庭户结构。

表 9 2010 年城市 60~64 岁组妇女居住方式(%)

Table 9 Living Arrangements of Urban Women Aged 60-64 in 2010 (%)

子女类型	独居	夫妇核心	单人户	与未婚子女同住	与已婚子女同住	三代直系	二代直系	隔代家庭	单人户	残缺家庭	其他	子女类型构成
1 子有女	39.08	33.05	6.03	7.57	44.19	38.79	5.40	4.34	6.03	0.04	0.63	36.25
2 子及以上有女	39.39	33.05	6.34	7.92	41.50	36.96	4.54	5.81	6.34	0.00	0.53	12.62
1 子无女	31.43	26.58	4.85	15.17	44.25	37.45	6.80	3.91	4.85	0.23	0.31	17.05
2 子及以上无女	37.14	31.86	5.27	11.73	39.29	34.34	4.95	3.01	5.27	0.11	0.32	12.38
有女无子	41.83	36.18	5.65	14.20	31.43	27.29	4.14	3.51	5.65	0.00	0.55	19.34
儿女均无	62.71	43.50	19.21	8.47	19.21	15.25	3.95	3.39	19.21	1.13	4.52	2.36
总体	38.66	32.65	6.01	10.73	40.20	35.00	5.20	4.11	6.01	0.09	0.60	100.00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为作者根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 Excel 表格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如表 9 所示,这一年龄组的城市妇女中,“1 子有女”的比例最高,超过 30%;其次为“有女无子”,比例接近 20%;再次为“1 子无女”(独子)、“2 子及以上有女”和“2 子及以上无女”,比例依次为 17.05%、12.62%和 12.38%。

只有一个儿子即“1 子无女”妇女的居住类型中,与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最高。在一些地区,“1 子有女”也往往被视为“独子”,该类妇女中同样有较高比例与已婚子女同住。“有女无子”妇女中,与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在有子女的妇女中最低,其夫妇独居比例则最高。这说明 2010 年“1 子无女”或“1 子有女”妇女与已婚儿子组成同爨单位的可能性相对较大,但只有女儿的妇女独居生活比例明显较高,这也与经验认识相一致。在男娶女嫁习俗依然保持的地区,双独男女结婚后若选择与一方父母同住,更有可能是男方父母。这意味着在少子化时代,城市多婚姻单位家庭既有增大的可能,但也受到一些因素的抑制,这可能使城市家庭户结构出现微调,如三代直系家庭增多,但不会明显改变城市家庭户结构小型化为主导的局面。

### 6.2.2 老年人居住方式

日益增加的老年人对城市总体家庭户结构有直接影响。本研究认为,2010 年城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以计划经济时代参加工作并享有离退休金者为主,自我赡养能力强,独立居住意愿高。如表 10 所示,城市享有离退休金的老年人占比为 66.88%,虽占多数但并非绝大多数。由家庭其他成员供养者约占 1/4。除这两种之外还有较少的老年人以劳动收入和最低生活保障金为生。一般来说,目前享有离退休金的城市老年人多属于从正规单位退休者,而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的老年人身份构成比较多样,既有城市近郊农转非者,也有城市原有职工未曾参加正式工作的家属。

表 10 2010 年城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费用来源与居住方式的关系(%)  
Table 10 Relationship between Source of Living Expense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Urban Old Aged 65 and above in 2010 (%)

生活费用来源	独居			与未婚子女同住	与已婚子女同住			隔代直系	生活费用来源构成
	总体	夫妇独居	单人独居		总体	三代及以上直系	二代直系		
劳动收入	46.65	35.24	11.41	11.21	37.13	28.73	4.40	2.60	3.35
离退休金养老金	49.78	38.51	11.27	7.92	37.53	27.19	5.78	3.97	66.88
最低生活保障金	55.62	26.04	29.58	8.19	32.15	22.74	6.11	3.18	2.75
财产性收入	46.32	35.79	10.53	6.31	41.04	28.94	7.89	5.26	0.64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35.46	23.63	11.83	4.51	54.93	43.30	8.40	4.34	24.67
其他	56.92	32.55	24.37	6.25	31.38	24.95	4.29	4.48	1.72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为作者根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抽样 Excel 表格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在居住方式上,有离退休金者和家庭其他成员供养者之间差异明显。前者独居比例约占 50%,后者则仅略超 1/3;前者与已婚子女同住比例约 38%,后者则高达近 55%(见表 10)。这表明经济独立的老年人更可能单独生活,而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的老年人实际上主要靠子女供养,故更有可能与承担供养义务的已婚子女共同生活。

目前城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享有离退休金者为主,这一群体老年人的扩大将成为家庭小型化趋向的推动者。当然,那些只有 1 个成年子女的老人父母也有可能和已婚子女在特定阶段组成直系家庭,如在子女生小孩或小孩处于年幼阶段时,因需亲代帮助等而形成共爨单位。

### 6.3 住房来源多样化阶段的城市家庭户结构

相较 2000 年,2010 年城市民众住房中商品房比例进一步提升,达到 25.99%,在 8 种住房来源类

型中占比最大;购买二手房(实际也是商品房的一种)的比例为 4.96%,与购买商品房合计占 30.95%;租赁廉租房和其他住房合计占 25.78%;购买经济适用房和原公有住房合计占 22.10%;自建住房(应以城市近郊农村为主)占 16.56%(见表 11)。2010 年城市住房来源的多元格局已经形成。

表 11 2010 年城市居民住房来源与家庭户结构的关系(%)

Table 11 Relationship between Housing Source and Household Structure of Urban Residents in 2010 (%)

住房来源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单人户	残缺家庭	其他	住房来源构成
租赁廉租房	57.45	6.17	0.18	31.30	1.60	3.30	2.67
租赁其他住房	56.37	6.07	0.26	32.65	1.82	2.83	23.11
自建住房	60.64	27.23	1.28	10.06	0.36	0.43	16.56
购买商品房	73.09	15.97	0.16	9.77	0.33	0.67	25.99
购买二手房	72.12	13.78	0.16	12.51	0.55	0.86	4.96
购买经济适用房	71.83	16.69	0.16	10.42	0.29	0.61	5.00
购买原公有住房	68.38	17.56	0.33	12.64	0.22	0.87	17.10
其他	61.59	11.41	0.18	24.68	0.56	1.58	4.60
总体	65.30	15.28	0.40	17.03	0.72	1.28	100.00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为作者根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抽样 Excel 表格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从不同住房来源的家庭户结构来看,如表 11 所示,在购买商品房者中,核心家庭比例最大,直系家庭占比稍高于平均水平,其单人户占比虽低于平均水平,但较 2000 年明显提高。总体而言,购买商品者中既有小家庭成长增大的一面,又有因居住条件改善,容纳多婚姻单位能力增强的一面。相对来说,其对小家庭的维系能力更强一些。两类租赁住房者(以外来流迁者为主)居住方式的最大特色是单人户占比最高,超过 30%,成为这一时期城市单人户提升的主要推动力量;直系家庭仅占 6%多一点,成为城市直系家庭水平进一步降低的主要影响因素。购买原公有住房者以城市原有非农业户口者为主,其核心家庭占比较 2000 年降低,而直系家庭占比则有小幅上升,单人户占比也明显提高,总的来看,其家庭户结构既保持着以核心型小家庭为主导的格局,又有直系家庭稳中有升的表现。自建住房者(以城市近郊原有农业户口者为主)的居住特色是,其直系家庭与其他住房来源中的直系家庭相比,占比最高,超过 1/4,可谓这一时期城市直系家庭的重要维系力量。

综上,2010 年城市原有非农业户口、原有农业户口和新流迁进入城市者(包括外来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者)的居住方式多样化特征突出,其中新流迁者中单人户占比明显高于其他身份者,原有农业户口者中则有高比例的直系家庭,这使城市家庭户总体形态既保持了小型化格局,又使直系家庭得到维系。

总之,至 2010 年,计划生育政策、社会养老保障、住房来源多样化等制度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深度影响开始显现出来。同时,城市常住人口身份多样化特征更加突出,不同人群的居住偏好、住房来源和条件有别。独生子女婚后既有亲子同住增多促使三代家庭提高的一面,也有独女父母单独居住比例较高的一面。这一时期城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计划经济时代参加工作较多,所获退休金可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具有独立生活的经济条件。城市常住人口中还有虽享受社会养老保障但水平不高的农业户口人群,其子女等家庭成员是其主要供养者,组成多代家庭比例较高。由此,当代城市家庭户结构在不同群体之间表现出一些差异,甚至出现多代家庭户上升的现象。总体上,目前城市家庭户核心化水平虽降低,但家庭户小型化状况并未改变。

## 7 结论和讨论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初期,计划经济体制尚占主导,城乡二元户籍藩篱松动,城市职工夫妇在城-城之间迁移障碍消除,职工在农村的家眷迁移进城的限制逐渐放开,但在城市务工经商的农业户口者尚不允许落户。1982 年和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城市常住人口主体仍是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营、集体企业职工及其家眷。这一时期城市家庭户结构具有高度核心化表现。1990 年与 1982 年的最大不同是,单亲核心家庭占比显著降低,夫妇核心家庭占比提高,这是迁移政策调整和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结果。

1990~2000 年,特别是 1992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开始实施后,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的人数大幅度提高,城市空间区域大规模扩展,城郊占地农民或城中村农民成为城市常住人口,城市内部人口身份构成改变,且城市福利分房制度向住房商品化转变。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城市内部非农业户口者中,家庭核心化状态依然保持。购买商品房者中,核心家庭比例最大,即商品房制度实施最初所起的作用是促进小家庭成长。在购买原公有住房者中,核心家庭比例保持在高水平,直系家庭占比也较高。城市本地出生农业人口多居住于自建房中,其直系家庭比例超过 1/4;外地出生农业人口多租赁房屋居住,其单人户占比超过 1/5。多种因素影响下,城市家庭的核心化趋向受到抑制。由于城市常住人口仍以非农业人口为主,其核心家庭占比总水平处于高位,或者说家庭小型化状态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2000 年后,计划生育政策、社会保障、住房改革等制度变迁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深度影响显现出来,常住人口身份多样化构成更加突出,不同人群的居住条件和偏好具有差异。独生子女婚后既有亲子同住增多、三代家庭提高的一面,也有独女父母单独居住比例较高的一面。城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多享受退休待遇,单独生活比例高。住房来源上,自建住房者(以本地农业人口为主)中,直系家庭占比超过 27%;租房者(以外地流迁人口为主)中,单人户占比超过 30%;购买原公有住房者(以城市原有非农业人口为主)中,既保持着核心型小家庭为主导的格局,又有直系家庭稳中有升的表现。由于当代城市人口身份多样性突出,居住方式有别,直接影响到城市家庭户结构总体状况。城市家庭核心化水平虽然降低,但家庭小型化状态并未改变。

本研究认为,考察中国当代城市家庭户结构及其变动,需对不同时期的制度和制度变迁有充分把握,不仅对制度的现时影响有所认识,还要考虑到其后续影响。上述分析揭示出当代中国城市家庭户结构在制度及其变迁过程中的状态和变化。本研究的不足之处为:由于没有得到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库和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库资料,因而对城市本地农业人口和流迁人口身份的认识受到限制。此外,本研究对制度及其变迁对城市家庭户结构的影响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多为描述性分析,尚显粗略。这些不足之处有待今后更多的学者通过专项调查关注于此,推动这一问题的研究。

---

###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王跃生. 制度与人口—以中国历史和现实为基础的分析(上册).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Wang Yuesheng. 2015. Institution and Population: Based on Chinese History and Reality I.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 2 曾毅, 梁志武. 中国 80 年代以来各类核心家庭户的变动趋势. 中国人口科学, 1993; 3: 1-6  
Zeng Yi and Liang Zhiwu. 1993. Changing Patterns of China's Nuclear Families since 1980s.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3: 1-6.
- 3 王跃生. 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2006; 1: 96-108

- Wang Yuesheng. 2006. Changing Family Structure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 96-108.
- 4 郭志刚. 北京市家庭户的变化及外来人口影响. *北京社会科学*, 2004; 3: 65-72  
Guo Zhigang. 2004. Changing Patterns of Household and the Influence of In-migrants. *Social Sciences of Beijing* 3: 65-72.
- 5 杨菊华, 何焰华. 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 *人口研究*, 2014; 2: 36-51  
Yang Juhua and He Zhaohua. 2014. Continuity or Change? Chinese Family in Transitional Era. *Population Research* 2: 36-51.
- 6 彭希哲, 胡湛.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 *中国社会科学*, 2015; 12: 113-132  
Peng Xizhe and Hu Zhan. 2015. The Contemporary Transition of Chinese Family and Reconstruction of Family Policy.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2: 113-132.
- 7 杨善华. 中国当代城市家庭变迁与家庭凝聚力. *北京大学学报*, 2011; 2: 150-157  
Yang Shanhua. 2011. The Change of Urban Famili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d Family Cohesion.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 2: 150-157.
- 8 风笑天. 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家庭结构: 全国五大城市的调查分析. *社会科学研究*, 2009; 2: 104-110  
Feng Xiaotian. 2009. Family Structure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Only Child Parents: An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in Five Big Citi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 104-110.
- 9 宋健, 黄菲. 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与其父母的代际互动—与非独生子女的比较研究. *人口研究*, 2011; 3: 3-16  
Song Jian and Huang Fei. 2011.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dult Only Child and Their Parents. *Population Research* 3: 3-16.
- 10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6: 333  
Department of Population and Employment Statistics,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6. The Data of 1% National Population Sampling Survey in 2015.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333.

(责任编辑: 陈佳鞠 收稿时间: 2019-03)